

## 發達行遊艇租賃細則

1. 參加者如在船上吸食違禁毒品及違例者,船家有權立刻終止當日活動,本公司不作任何賠償
2. 凡租賃遊艇,須先付一半租金,方為作實訂金,餘款須於開船前十四天以現金付清,如有取消,所交訂金概不發還。
3. 租賃人如於約定時間後兩小時仍缺席,而未有租賃人之新指示,則作自動取消論,一切已議租金,亦須如數交予本公司。如租賃人欲提早回航,餘時不另補償。如欲加時,應預早與公司聯絡,以便安排。超時金額如沒有預先訂定,計算方法將按船租與時數按比例計算繳付。
4. 船人數不得超出限額及只可航行於香港水域內,否則船主有權拒絕開船。每次租用船之航行時間最多為 4.5 小時。租用時數日間為八小時,晚間於凌晨前為四小時。
5. 如因天氣轉變或安全理由,船主有權決定選擇較安全的航線及地點登岸。租賃人必須在同一碼頭上落船,如有特別安排,必須提前與本公司洽議。
6. 船時間乃由洽定船到碼頭之時間開始計算〔包括輪候泊碼頭之時間亦計算在內〕,直至所有乘客攜來物件,離開該船為止。
7. 租賃人要確保船上任何物品或任何附帶設施,該由有關指定人仕依據使用守則或法例或操作使用,如因違反以上條款而導至任何財物受損或傷亡,租賃人要自行負責賠償該等損毀及責任。
8. 出航前機件發生故障,而未能及時修復,本公司將盡速通知租賃人改期或以相約等級之船代替或退還訂金,如顧客選擇退款,除全數退回外,本公司將另加已收款項之 5%作為失誤之補償。
9. 若航行中機件發生故障,船主當盡其所能送客回航,如用船時間已逾租用時間之二份一或已抵目的地,恕不另補期。如若補期,亦只可改於平日使用,或按比例退還租船金額。
10. 所有船隻均按照香港法例購有法例規定之各項保險,任何乘客攜來之財物,應自行負責其本身之安全保障,於船上如有失竊,本公司恕不負責,但可代安排報警處理。於出租船上發生任何損傷或意外,如因本公司或其代理或其任何職員之疏忽引致受損,租賃人可依據保險條款作出應有之責任申請賠償。
11. 有關處理天氣及風球問題協議如下:
  - 如出航前懸掛一號風球或紅色暴雨警告、或出航前兩小時如由較高風球改為一號風球及黑色暴雨警告改為紅色暴雨警告,船將會如期開航。
  - 於租用時間內,旅途中轉掛三號風球,依海事條例及安全起見,船主有權提早回航,餘時將不作補償。
  - 若於出航前兩小時或開航前仍懸掛三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行程一律延期。如要求退款,本公司將退回船租之 50%。
  - 若因三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關係改期,如租用於假日者,船期只可改於本年內之平日或同年十月份或以後相同之週末或假日,一切文件須於一週內與公司補簽或更改,否則作自動放棄所有權利論。
  - 若船不能於指定碼頭停泊載客而雖轉換另一碼頭,租賃人須依據本公司建議之碼頭登船,惟公司將負責一切往之交通費。
12. 因船期取消或改期,本公司代租賃人預訂之物品及飲食,如因食物已製或其他因素,租

賃人仍須自行如期到出發處取回物品及飲食並自行分發，議定費用，仍要如數付清。

13. 本公司將本著以服務忠誠、處事小心公平合理之態度為服務宗旨，及以提供安全航導著重質素服務為目標，並以香港法律為依歸。
14. 跟據香港海事條例，凡承包租賃本地註冊之遊樂船，租賃者須派指定代表簽訂租船協議書，而此等出租遊樂船只能作為遊樂目的之使用，凡作為商業性公開售票或載客之用途均屬違法。
15. 如有任何異議，均以本公司發達行決定為準。

## 參與水上活動之安全指引

1. 當參與任何一種水上活動 (如:香蕉船、滑水、游水、跳水等) 都必須了解自己的能力及身體狀況。切忌太飽、太餓、喝酒及服食藥物，身體不適及疲勞等，都不宜參與水上活動。
2. 當玩香蕉船及滑水時，首先清楚聆聽船主之明確指示及必須穿著所提供之救生衣。
3. 凡參與水上活動者需穿著泳衣或泳褲，但必須把身上所佩帶之飾物除下，如眼鏡、潛水鏡、介指、手鐲、手鏈、手鐲、頸鏈等等硬物。
4. 參與水上活動及坐在快艇上之人士，都必須互相取得共識之手勢，轉左、轉右、速度加快、速度減慢、停船及返回遊艇等手號。
5. 參與玩香蕉船，當跌進水裡時，必須全身放鬆，雙手抱著頭，雙腳切勿在水中亂踢亂動，避免碰撞受傷。
6. 當參與水上活動者，需清楚明白這些安全指引，必須簽署參與水上活動之協議。
7. 各活動參與者都必須清楚明白及理解，海上活動存在對生命及財產之危險而導致意外傷亡，參與者願意依據各指示及規則活動，如有意外，各參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有關法律上責任。